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46號

聲請人 鑫昌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耀賢

代理人 楊雅茵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

23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546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正棋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石牌分公司	鑫昌貿易有限公司	141,182元	AM7549120	114年5月31日

